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7392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荔夏致糖

申 请 人 河南华象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9号院中孚紫东苑2号楼29-30层E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创建品牌形象的广告服务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